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0〕2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中医药强市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同时撤销临汾市中医药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

副 组 长：分管工信、农业农村、科技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局、市体育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医保局、

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中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王梦婷（市卫健委）

共印 76 份